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3、投资品种：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

月。

5、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6、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委托理财产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在委托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委托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管理层，由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委托理财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